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張依瑋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 34~52）

決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7 項：關鍵績效指標 35-1、36-1、39-1、41-1、47-1、47-2、48-1。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9 項：關鍵績效指標 36-1、41-1、42-1、42-2、46-1、47-1、47-2、49-1、50-1。

（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 104~109）

決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4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6-1(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部分)、106-2、106-3、106-5。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6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3、105-1、105-2、105-3、106-4、107-2。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三、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 110~122）

決 議：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6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0-3、113-1(內政部部分)、117-1、117-2、118-1(內政部部分)、118-2(內政部、原民會部分)。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4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4-3、115-2、116-1、117-2。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將修正後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iwchang@ey.gov.tw)。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二：人權教育							
35	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	司法院	35-1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	2020年至2024年	<p>一、2020年9月24日、25日辦理「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 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0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主題，由於COVID-19的影響，首次採取遠距視訊模式進行國際交流，惟報名人數仍高達150人，盛況空前，其討論內容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性，並藉此激盪彼此的想法，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p> <p>二、2021年因全球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及各種防疫措施，故2021年延期辦理。</p> <p>三、2022年4月28日、29日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 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2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兩日研討會共有逾330人次的參與，就如何有效提升辯護品質、實踐公平審判及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進行深入交流，激盪我國人權的新思維。</p>	繼續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2023年辦理情形及2024年之規劃，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36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36-1每年舉辦司法影展，及相關巡迴放映及講座，預計每年觀影人次至少4,000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FACEBOOK、INSTAGRAM、LINE)平台推播，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重要價值。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司法影展於11月9日至12月3日舉辦。 (二)選映六部國內外作品，囊括國籍與公民身分、修復式司法、性犯罪、長照與安樂死、不正訊問、詐騙等人權議題，並舉辦映後講堂若干場，深入討論片中主題。</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與國內最大之影展辦理單位「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合作。 (二)為促進司法影展之效益，本院自2020年起，除舉辦司法影展外另規劃「視讀司法活動」，精選重要司法、人權議題影展之影片，於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獨立書店播映，以提升整體與社會對話效益。參與人次如下： 1. 2020年司法影展3,446人，視讀司法2,985人，共計6,431人。 2. 2021年司法影展3,394人，視讀司法1,645人，共計5,039人。 3. 2022年司法影展3,947人，視讀司法6,690人，共計10,937人。</p>	自行追蹤	<p>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2023年司法影展及視讀司法相關活動業已辦理完竣，建請補充說明2023年司法影展及視讀司法參與人次。</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司法院2024年司法影展及相關巡迴放映與講座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37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37-1預計每屆辦理8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規劃如戰爭與自由、氣候變遷、數位人權、永續等人權議題主題選片，作為和社會大眾交流的公共平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影展自2017年始辦理，每年策畫不同主題、單元委由執行團隊選片，或遴選策展人及選片委員共同進行選片，挑選國內外影片回應當前人權相關議題，並透過結合實體放映、線上影展及聚落串聯等多元形式，觸及不同年齡層及不同領域之公眾，如：學生、教師、NGO組織成員等，參與影展播映、選片指南、映後座談、觀影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建構人權議題的交流與對話平台。(參與人次請詳37-3執行情形)</p> <p>(二)2020年影展主題包含「醫療人權」、「國際移動」兩大專題，以及「年度精選」影片，選映國內外14部影片，期許電影成為民眾了解人權議題的開端。</p> <p>(三)2021年影展聚焦「失衡星球」、「民主鏡像」、「人權現場」三大主題，選映14部影片，呈現日常生活中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議題。</p> <p>(四)2022年影展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年度主題-The Power of Museums，規劃「誰的博物館」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選映國內外博物館與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11部影片。</p> <p>(五)2023年影展呼應本館年度特展《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天》，並以「煙硝離散-游尋天光」為主題，對應「戰爭與人權」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主影展精選11部國際電影，其中更有4部為臺灣首映。</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文化部	37-2每屆邀請20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以多元之播映方式，結合實體與線上影展，擴大觀影民眾年齡層，並以聚落串連形式，觸及多元類型之觀影族群。</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影展以聚落串連形式，於主影展開始前受理聚落放映申請，並於主影展結束後，於全台各地聚落串連放映點，巡迴放映每年選映之人權電影(為期1-2個月)，每部播映計4-6場次。共同參與單位如：各級學校、社團、社區大學、獨立書店、NGO組織、地方文化館舍、藝文空間等。</p> <p>(二)2020年影展含南北地區實體戲院、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20個以上。</p> <p>(三)2021年影展含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30個以上。</p> <p>(四)2022年影展含北部地區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40個以上。</p> <p>(五)2023年影展含臺北及高雄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50個以上。</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文化部	37-3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1,000人次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透過不同類型之放映活動，廣邀各區域、各領域及各年齡層之大眾參與影展，並藉由歷屆影展成果累積觀眾，擴散影展對於人權教育推廣的影響力。</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2,000人次以上。</p> <p>(二)2021年含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3,000人次以上。</p> <p>(三)2022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4,000人次以上。</p> <p>(四)2023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5,000人次以上。</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3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 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	內政部	38-1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1萬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宣導活動、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文宣手冊及發放宣傳單(品)，並拍攝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平台、電視台及各實體通路(車站、各大商圈電視牆)進行託播，以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使國內各政府機關、民眾均能瞭解本公約推動之情形及相關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為擴大宣導成效，持續委請專家學者講授、製作「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意義與效力」、「禁止酷刑公約之發展與國際案例介紹」宣導影片，以及「認識酷刑」、「認識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部宣導動畫短片，已上傳本公約網站及Youtube頻道，2023年瀏覽人數達1萬人次以上。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38-2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200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俟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有關機關公職人員之教育訓練，促進了解本公約之精神及意涵，以利執行公權力時符合本公約之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至202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辦理實體教育訓練，爰製作「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電化教學」影片，函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教，並納入全國警察機關之常年訓練學科課程。 (二)2023年辦理「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委請講師至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授課，參訓人次共計791名。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39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1)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 ①課程名稱層級化：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 ②教材內容區隔化：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 ③實務案例差異化：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保訓會	39-1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廣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保訓會掌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調訓對象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定資格條件之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每年參訓人數取決於各用人機關提報年度需求之考試職缺數及每年符合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數，平均每年參訓人數約10,000人。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參訓人數計有9,991人；2021年參訓人數計有7,279人(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部分訓練延後辦理)；2022年參訓人數計有10,790人；2023年參訓人數計有9,960人。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性別主流化」等人權相關議題課程，並依參訓人員擬任之簡、薦、委任官等層級，研訂年度課程配當及規劃不同之人權課程，以人權與國際公約議題為例，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公務人員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研編相應之課程教材及結合時事之實務案例，且持續檢討精進，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並設有受訓人員綜合意見評估調查機制，以評估學習成效。	繼續追蹤	請保訓會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針對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時數規劃、訓練方式及內容之區隔，及學習成效評估結果，以瞭解相關訓練課程是否有效提升受訓者之人權知能及實務運用。
40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①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0-1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開辦人權教育相關訓練班別，2020至2023年規劃每年至少調訓250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專家學者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本學院人權研習實體課程，每年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協助規劃相關課程及指導授課內涵。 (二)有關人權實體課程規劃內容及時數配當，包括人權教育專班(12小時)、兩公約案例研習班(6小時)、兒童權利保障研習班(6小時)、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6小時)、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9小時)、臺灣新住民文化研習班(6小時)、人權研習班(遠距)(6小時)及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6小時)等研習班。 (三)2020至2023年業辦理「人權研習班」等研習，4年合計3,223人次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達90.10%，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建議自行追蹤。 三、另2024年人權相關訓練經參考課程諮詢會議建議，預計辦理「人權教育專班」等研習班。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41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1每年閱讀人數達10萬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二)研訂平臺數位課程品質管控機制，與加盟機關共同確保內容品質。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學院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內容專家涵括民間專家學者，課程透過內容專家課程審查及提供諮詢方式，確保課程內容的正確合宜性。 (二)已開設建置「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2021年共掛置27門數位課程，計417,383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17,864小時。2022年共掛置40門數位課程，計460,290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28,228小時。2023年截至10月底共掛置42門數位課程，計323,356人次選讀，通過認證397,079小時，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建議自行追蹤。 (三)於2021年訂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就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改變、製作或更新年度老舊等管控原則，每年10月定期函請各加盟機關共同檢視盤點，下架不符品質課程，並持續新增相關課程。	自行追蹤	請人事總處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課程檢討及下架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人事總處2024年之人權教育數位課程辦理情形，本項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42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①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含分析)編製為訓練教材。	法務部	42-1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5則以上主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並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第3季：調查各部會教材編製及公布之情形。 (二)2023年第1季：持續追蹤尚未完成之部會後續編製情形。 (三)2024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皆達成此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含部會自行辦理部分)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至2023年6月，除數位發展部正製作教材外，其餘32個部會機關已完成5則案例教材之編製及公告。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法務部已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法務部	42-2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應出版兩公約教材。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前，函請部會將其兩公約教材製作情形提供本部彙整。如尚未製作兩公約教材之部會且未規劃製作者，應於2023年6月中旬前，提報至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說明後續辦理進度。 (二)2023年底前，11個部會應有8部會已經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並均通過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確認，達成率為70%以上。 (三)2024年底前，應促請11個部會均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達成率為100%。 二、執行情形：本部業於2023年10月25日函請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以及新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之經濟部、農業部及文化部等3個部會，調查其製作兩公約教材之情形，並請尚未出版兩公約教材之部會，教材應通過各該人權工作小組確認，並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程辦理完成教材出版事宜。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法務部已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43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②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43-1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達6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比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本部提出「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8次、第39次會議提請民間委員討論，並於該小組第39次會議決定通過，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上開計畫，該計畫要求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應達60%。 1、於2022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1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1年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受訓覆蓋率僅48%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7.70%。 2、於2023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2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2年除甫成立之數位發展部受訓覆蓋率為36.83%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8.07%。 3、本部將依計畫之進度持續規劃，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43-2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下稱本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本計畫，該計畫中要求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1、依2022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1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5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客家委員會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61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0.91分。 2、依2023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2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數位發展部等3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09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1.68分。 3、將依進度規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44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性平處	44-1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20%、1001人至5000人達15%、5001人以上達1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訓情形，均已納入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並由外聘委員評核及提供建議。 (二)持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 (三)依2023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資料顯示，本年度31個機關，扣除1個免考機關(教育部)，共30個機關，全數達本次考核標準(各機關人員3年加總參加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達標準之60%以上)，達成率100%。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45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④將各部會所編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蒐整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專區，以便於瀏覽及運用。	教育部	45-1 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再行文各部會蒐集教材相關訊息，包括教材關鍵字、重點及檢核機制等，重新檢視羅列清單；相關內容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報告後進行調查。</p> <p>(二)2023年2月9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以國際人權公約分類調查各部會提供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表」，提報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檢視確認，必要時請各部會至小組分工會議進行報告，以提供精進建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係依教育部第8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委員大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2次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列管。</p> <p>(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增置「各部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專區」，並於2023年6月13日函請各機關協助填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調查表」，各機關之資料將提報下(第5)次人權教育組檢視確認。</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46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46-1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邀請專家、學者、NGO團體共同參與。</p> <p>(二)持續於各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並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p> <p>(三)2022年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為86.39%，達成績效指標。</p> <p>(四)2023年司法人員職前班已規劃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將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法務部2022年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47	<p>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p> <p>(1) 司法人員：</p> <p>② 在職訓練階段：</p> <p>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p> <p>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p> <p>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p> <p>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權系列研習課程。</p>	司法院	47-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2020年至2024年	<p>一、有關強化人權相關議題等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部分，將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p> <p>二、另涉及兒少表意權部分，本院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如預定2023年11月17日及18日舉辦兒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及辦理兒少表意權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以強化法官、法院所屬人員對於兒少之保護、表意、出庭之認識與實踐。</p> <p>三、2020年至2023年於法官學院開設有關於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名稱、時數及上課人數等資訊如下，另於研習課程結束後，亦依研習人員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調整課程內容之通盤考量。</p> <p>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1年9月6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為：「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p> <p>五、本院於2023年9月19日假法官學院舉辦「司法院大法官112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最高法院Susan Glazebrook法官、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Professor Dr. Dainius Žalimas、韓國憲法法院前大法官Mr. Ilwon Kang以及蘇格蘭最高法院院長Lord Carlway，發表憲政主義及人權相關議題專題演講，共計6小時。本院及所屬法院報名參加人數約有114人，與會聽眾與發表演講貴賓就各國憲政及人權相關議題熱烈問答及討論。</p> <p>六、有關法官學院之課程統計部分：</p> <p>(一) 進度規劃：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p> <p>(二) 執行情形：</p> <p>1、本學院適時於各研習安排相關課程，辦理情形如下：</p> <p>(1) 2020年：52場次，受訓人數為1,602人次。</p> <p>(2) 2021年：51場次，受訓人數為2,357人次。</p> <p>(3) 2022年：53場次，受訓人數為2,766人次。</p> <p>(4) 2023年截至9月底：49場次，受訓人數為3,010人次。</p> <p>(5) 各項課程均有辦理課後之問卷調查，並依學員回饋適時調整課程內容，作為本學院後續聘任講座及規劃課程之參考。</p> <p>2、於2022年8月22日至24日舉行每年度例行性行政同仁在職訓練課程，並於8月23日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開設3小時的實地教學課程；計有5位調辦事法官、27位大法官助理及41位行政同仁，共計73位同仁參與。該課程對教學園區的歷史沿革及導覽園區中各種人權意象的意義…等，都有詳細的解說；針對學員們所提之問題也都能得到講師的即時解答。</p> <p>【附錄：法官學院課程內容】</p> <p>一、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法官班】：不遣返原則與難民法、難民法制。</p> <p>二、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法官班】：人權系列-行政法院應如何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住民保留地法制與相關行政救濟實務見解分析、人權系列-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p> <p>三、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人權系列-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從政治生態學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p> <p>(一) 2021年</p> <p>1、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法官班】：防疫措施之司法審查、轉型正義之國際比較與台灣特色。</p> <p>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專題研究【法官班】：CRPD導論、平等權與不歧視原則、由CRPD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措施及其救濟途徑、由CRPD談法律能力平等認可、勞動法上如何適用CRPD「合理調整」之概</p>	繼續追蹤	<p>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參照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有系統性及強制性的人權能力建構計畫，並確保計畫具有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請司法院參酌規劃。</p> <p>2. 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p>念。</p> <p>3、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法官班】：原住民族權利與國家法治的衝突、轉型正義-東德政黨財產清理與我國制度之比較、原住民族行政爭訟實務。</p> <p>4、2021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法官班】：裁判憲法審查與人權保障、多元性別(LGBTI)與行政爭訟、防疫措施與司法審查-兼論提審與行政訴訟。</p> <p>(二)2022年</p> <p>1、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法官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對我國實務之啟發、從憲法觀點探討COVID-19相關防疫舉措、防疫與個人資料保護：從實聯制談起。</p> <p>2、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法官班】：防疫管制行政爭訟實務研析：從SARS到COVID-19、從障礙法律工作者經驗分享談CRPD第13條的落實、人權系列講座-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p> <p>3、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法官班】：性別主流化課程-由CEDAW及CRC談多元家庭及親子關係、轉型正義系列課程-民主、法治下的抵抗與公民不服從、原住民族法的生出與發展、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的理論與實務。</p> <p>4、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人權與合憲性系列-從障礙法律工作者經驗分享談CRPD第13條的落實。</p> <p>5、2022年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線上學習)：【性別主流/人權公約】CRPD與CEDAW公約中重要議題研究。</p> <p>(三)2023年</p> <p>1、行政訴訟實務研習【行政人員班】：人權系列講座。</p> <p>2、行政訴訟相關新制專題研究：原住民之訴訟近用語權利保障。</p> <p>3、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轉型正義在我國法上的實踐。</p> <p>4、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三)：庇護權與難民法制。</p> <p>5、2023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法官班】：CRPD合理調整請求權在行政訴訟中之實踐、染疫者、受刑人投票權行使之行政爭訟。</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司法院	47-2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及專班辦理情形：</p> <p>1、2020年：工作坊4場次，受訓人數為77人次。</p> <p>2、2021年：因疫情取消。</p> <p>3、2022年：工作坊1場次，受訓人數為12人次。</p> <p>4、2023年：工作坊2場次，受訓人數為65人次；專班2場次，受訓人數為143人次。</p> <p>(二)本學院並在各班次適時安排CEDAW相關課程，以2023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CEDAW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及「CEDAW與職場性騷擾-從身邊小故事談起」、「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從案例談CEDAW、CRC、CRPD於家事調解的落實」等，主題多元、不一而足。在法官職前培訓方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安排「離婚事件之親權酌定、保護令事件(含程序監理人選任、CEDAW精神)」、「CEDAW與性別平權」等課程。</p>	繼續追蹤	<p>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依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審查委員關切司法院未能就CEDAW公約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受訓者是否應用CEDAW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請司法院補充說明是否就CEDAW各項訓練進行影響或成效評估，並相應修正未來的CEDAW訓練。</p> <p>2.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司法院	47-3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26人次。</p> <p>(二)2021年：因疫情取消。</p> <p>(三)2022年：本年度原訂為北、中、南3場次，因疫情合併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並改為線上課程，受訓人次為143人次。</p> <p>(四)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15人次。</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48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48-1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起要求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每年度達80%；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查2020年僅兩所(臺北女子看守所65.38%、臺南看守所63.3%)機關未達80%，2021年皆已達成覆盖率80%，2022年復有兩所機關未達80%(嘉義監獄70.18%、新竹看守所75%)。 (二)2020年至2022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28班次，1,033人次，覆盖率皆達100%。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倘法務部已有2023年年度覆盖率資料，建請補充。
49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49-1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達60%。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2024年底前每年定期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確保教育訓練覆盖率均達60%。 二、執行情形： (一)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每年同仁參加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網路)時數達2小時以上，截至2023年10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已達100%。 (二)移民署每年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數位)，覆盖率均達60%以上，截至2023年10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盖率為100%，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實體課程，以提升訓練效益。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50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50-1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盖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自2022年至2024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盖率皆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將「憲法及人權保障」訂為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內容包含人權相關公約及實際案例教育等；因該課程為必修課程，故每年覆盖率均達100%。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中華民國憲法」必修2學分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選修2學分等課程，內容包含人權相關公約及實際案例教育等；因該課程為必修課程，故每年覆盖率均達100%。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51	3.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51-1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延續教育部人權教育成果與深化推動，2022年6月28日修正函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並刪除實施期程，以賡續執行人權教育之相關工作。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之研訂，已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17年至2021年之5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並結合國際公約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以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預定於2024年完成。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規劃辦理教師團體、學生團體、家長團體、處境不利者代表、人權團體、專家學者等外部諮詢會議，針對初稿提供修正建議。 (二)規劃辦理相關座談、工作坊或諮詢會議進行資料及意見之彙整與分析，蒐整相關學者專家、教育現場人員對於行政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政策之建議，據以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1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將持續於2024年秉持擴大參與精神形成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草案，並於該機制確認後提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執行期程規劃如下： (一)1-7月：規劃透過與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及座談會等形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形成機制草案。 (二)8-12月：機制草案經各界充分討論並奉核定後，通函各機關據以訂(修)定推動人權教育相關計畫，並於推動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時參酌使用；另將適時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2-2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2022年至2024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 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意見調查： 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2-3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2022年至2024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 已將「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Methodology (人權培訓方法手冊)」、「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 A Handbook for Human Rights Educators (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 Guidance on Developing Indicators (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及「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ystems: A Self-assessment Guide for Governments (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量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辦理翻譯作業，待翻譯審查作業完竣，將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公開予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 「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w/)，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2-4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2-5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衛福部	104-1衛生福利部設置之24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青少年服務量，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委託專業團體維運24小時1925安心專線，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大眾知曉度。 二、執行情形：2022年已透過新媒體(LINE、FB、Twitter)進行宣導，並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結合在地資源進行宣導，本部1925安心專線受理青少年服務人次如下： (一)2021年：15到24歲16,258人次(平均1,355人次/月) (二)2022年：15到24歲16,496人次(平均1,374人次/月) (三)2023年1-8月：15到24歲11,795人次(平均1,474人次/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104-2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廣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人員應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 二、執行情形：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如下： 2021年：3,791人次(平均315人次/月) 2022年：3,896人次(平均324人次/月) 2023年1-8月：2,633人次(平均385人次/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104	<p>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1925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p>	教育部	104-3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5%。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落實初級預防，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 (二)「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積極促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 (三)教育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結合各處室及社區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透過各單位合作，加強學校促進學生正向心理健康，並藉由活動互動討論及心得回饋等方式，瞭解並蒐集學生需求及想法，也鼓勵學校在活動設計時參考學生意見，據以調整相關內容之規劃與設計，普及親師生健康知能與態度行為之實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二、執行情形： (一)督導大專校院訂定校內防治計畫：大專校院：148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已於2022年12月31日依教育部修訂計畫完成校內計畫修訂。 (二)教育部結合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完成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手冊內容分別介紹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在此議題的角色功能，期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能更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並提供家長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作法，以期去除心理健康問題在一般大眾心中的污名效應，了解青少年常見心理健康需求及校園自殺防治的因應策略，摘要如下： 1、2022年12月發布「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懶人包(含英語、越南文及泰文版本)及摺頁，並函知各級學校運用，以學生、教師及家長為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2023年於大專校院學務、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及專業輔導人員、大專導師、學生研習列入宣導。 2、2023年1月13日及7月5日辦理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工作坊，5月13日及6月10日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6月21日辦理縣市教育局暨校長工作坊，共計5場研習，以促進教師、學生、家長三方共同關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自殺相關議題。 3、2023年7月5日至23日辦理「聽見校園心聲音巡迴展」，展出「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之豐富內容，促進學生與社會大眾重視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三)教育部2023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126校辦理，經費計7,398萬4,871元，占可補助經費比率達100%，其中補助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共計512門、辦理學生活動共計3,363場次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提升復原力；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789場、教師知能研習計2,961場，協助學校提升教師、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辨識知能，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及早提供協助；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聘請共6,960小時，強化學校與當地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建立共同照護機制。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0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核定計畫經費計410萬9,224元；111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計451萬8,092元；以上經費執行率達100%。國教署111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其中辦理學校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增能活動計150場次、6,429人次，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計180場次、19,979人次，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計153場次、5,051人次，學校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計238場次、1037人次等，持續加強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五)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藉由經費補助，鼓勵學校依據相關策略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活動，使親師生能對相關健康議題有普遍的了解，並建立健康促進共識。在正向心理健康促進部分，推動包含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教師增能研習、融入課程活動設計與教學、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講座等相關活動，提升親師生健康素養，建立健康生活型態；111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22縣市，經費3,725萬2,290元，112學年度補助經費將於審查縣市及學校提報資料後核定。</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已持續執行，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衛福部	104-4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推廣跨部會自殺防治溝通平台機制，包含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會議」，並參與本部各類兒少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或聯繫會議。</p> <p>(二)與社群平台業者合作，輔導平台正確處理網路自殺訊息，及建議平台提供使用者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連結，防範網路自殺及避免兒少模仿效應。</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3年召開自殺相關跨部會會議如下：</p> <p>1、2023年3月31日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坊」：邀請教育部、專家學者、衛生局自殺業務承辦人，透過實證研究之分析、互動學習與實務經驗之分享，促進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防治作為之交流及標竿學習。</p> <p>2、2023年4月24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針對跨部會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溝通協調與整合，並針對年輕族群(20-29歲)自殺防治策略等策進作為進行報告，以提供各權責單位持續強化自殺防治策略參考。</p> <p>3、2023年7月17日召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研商會議：與教育部討論研訂「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並就網絡合作常見問題及解決對策，交流討論及凝聚共識，將持續強化雙方資訊共享及衛生與教育雙方人員教育訓練，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二)已於2023年7月委託專業團體完成辦理2023年度「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包含推廣新聞媒體正向報導範例及防護措施至30家業者、協助5家國內知名社群平臺業者訂定倫理守則及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提供機制、辦理社群平臺粉絲團小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場次，並製作4則網路民眾自殺防治衛教素材。</p> <p>(三)兒童及青少年(0-17歲)自殺死率：</p> <p>1、2021年：37人，1.0人/每十萬人口</p> <p>2、2022年：49人，1.4人/每十萬人口</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05	<p>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p> <p>(1)落實知官識兵，運用防處機制。</p> <p>(2)推廣心輔教育，提升自察能力。</p> <p>(3)個案診斷通報，輔導追蹤適處。</p>	國防部	105-1透過幹部知官識兵、簡式健康表、家屬聯繫及三級防處機制，提高發掘並預防。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要求各軍團級(含)以下單位每週施測簡式健康量表，並依測後處遇作為實施人員轉介與管制。</p> <p>(二)依本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軍風紀改革專案規範，要求各單位運用「發掘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篩濾需關懷人員，落實執行家屬聯繫工作，結合聯兵旅(群)級每2週召開輔導知能研討會，針對輔導個案實施研討並擬訂處遇作為。</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p> <p>為有效強化國軍心輔人員輔導知能與品質，本部遴聘蘭陽技術學院吳楷貴心理師等34員專業師資，並依單位駐地區分43組實施心輔工作專業督導，協助提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成效如次：</p> <p>1、2021年：計124場次、1,094人次。</p> <p>2、2022年：計180場次、1,664人次。</p> <p>3、2023年：計172場次、1,222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p> <p>(二)透由國軍三級防處機制篩濾人員，並實施轉介諮商輔導，成效如次：</p> <p>1、2021年：計3,663員、1萬1,807人次。</p> <p>2、2022年：計2,613員、7,473人次。</p> <p>3、2023年：計2,437員、6,821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p> <p>(三)本部將賡續運用知官識兵、量表施測及家屬聯繫等工作，落實各項官兵輔導工作。</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建立相關防處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國防部	105-2提升辦理心衛教育、心輔講座(張老師等)及初級防處研習,強化官兵心緒問題自察能力之課程場次及人數。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鏈結民間專業輔導資源，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與心理衛生教育。 (二)策辦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走入基層，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及心輔講座，強化基層幹部防處知能。</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擴增輔導能量，提供官兵多元輔導管道，本部鏈結民間輔導機構，當官兵經二級心衛中心晤談評估後，得轉介民間輔導機構實施諮商，本部將廣續媒合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5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38處及合法立案之民間輔導機構，提供官兵輔導服務，成效如次： 1、2021年：計105家，轉介208員、1,010人次。 2、2022年：計110家，轉介189員、866人次。 3、2023年：計109家，轉介198員、540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二)持恆辦理各項心輔研習與講座，提升專業知能： 1、地區心衛中心走入基層：國軍各地區心衛中心編組專業心輔員，走入基層部隊，對班、排、連、營級幹部講授敏感度訓練及輔導實務工作要領等課程，藉個案研討、經驗分享等，促進雙向溝通，以解決單位疑難，成效如次： (1)2021年：計398場次、8,376人次。 (2)2022年：計623場次、1萬3,650人次。 (3)2023年：計747場次、6,877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2、基層心輔工作講習：配合每季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每上、下半年)及心輔講座(每年至少1次)等時機，邀請張老師等民間機構專家學者，以情感問題、壓力調適及自殺防治等，強化官兵生命教育及覺察敏感度，建立正確心理健康照護觀念，成效如次： (1)2021年：計1,952場次、10萬8,096人次。 (2)2022年：計1,727場次、9萬6,288人次。 (3)2023年：計1,661場次、11萬7,124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3、國軍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針對連級(含)以上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等人實施授課，同時攝製「部隊輔導關懷作為」專題影片供各級運用，精進基層輔導實務工作，成效如次： (1)2021年：計33場次、3,183員。 (2)2022年：計16場次、3,185員。 (3)2023年：計32場次、3,200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 4、連級輔導長心輔知能工作坊：本部自2022年起策辦，邀請詠安心理諮商所劉語婕所長等18位部外專家學者，就「自殺防治」等4項實務課程實施互動教學，精進基層幹部初級防處能力及敏感度，成效如次： (1)2022年：計15場次、1,480人次。 (2)2023年：計16場次、1,601人次(統計至2023年10月31日止)。</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持續辦理各項心輔研習與講座，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國防部	105-3提高國軍各級醫院提供臨床診斷、通報聯繫及醫療照護等精神醫療服務，三級醫療處遇通報關懷個案。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為防範官兵自傷及有效提供精神醫療服務，本局依「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三級防處架構」辦理醫療處遇工作。 (二)本部運用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機制，針對到院諮詢、就醫、診療之官兵，即時掌握危安風險個案，快速通報原屬單位及地區心衛中心，並將相關資訊每季定期統計列管。</p> <p>二、執行情形： (一)國軍14家醫院均設置精神醫學專科，負責提供門診、急診及住院等臨床醫療服務。 (二)2021年度累計通報995人次(藍燈279人次、黃燈314人次、紅燈402人次)。 (三)2022年累計通報924人次(藍燈183人次、黃燈331人次、紅燈410人次)。 (四)2023年迄9月31日累計通報691人次(藍燈139人次、黃燈232人次、紅燈320人次)，期能早期介入心輔關懷與協處官兵適應或生活困擾等問題。</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持續提供相關精神醫療服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p>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p> <p>(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p> <p>(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p>	2021年至2023年	<p>關於(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一、進度規劃：本部於2019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2023年並擴大補助至4萬名，補助至駕訓班參加訓練並取得駕照之民眾每名1300元，2024年度預計持續辦理。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共有33,289人參加訓練；另試辦機車道路安駕訓練，鼓勵民眾至駕訓班由教練帶領實際上路學習，並補助課程費用每名1,200元。</p> <p>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積極輔導駕訓業者開設機車班別，至2023年11月已設立84家機車駕訓班；另與各地區車廠業者、租賃業者共同合作挹注補助資源，增加民眾參訓誘因。</p> <p>關於(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p>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得施以臨時講習。以強化受試人之用路素養為目標，提升機車行車安全，並培養正確機車防禦駕駛觀念，自2013年9月1日開始試辦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講習，考生須參加90分鐘的講習課程自2018年12月1日起延長為120分鐘，需先參加講習才能進行筆、路試，通過後方能取得駕照。</p> <p>(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自2019年4月15日上線，同年9月1日民眾須完成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體驗後始可預約機車考照。2023年4月6日新版上線並「強迫看正解」以增加體驗教育意義，於2023年9月27日再次改版上線，民眾除體驗後「強迫看正解」外，並增加自我檢測評量(5題須答對4題，並至多體驗評量3次)。</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講習內容及多元化，除洽新竹安駕中心辦理講習外，並納入「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40分鐘，「安全駕駛學科教學」50分鐘，「防禦駕駛」30分鐘等相關課程期能培養學員正確駕駛觀念。</p> <p>(二)統計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平台累計造訪人次為287萬3,014人次；自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計168萬5,888人次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或自我檢測評量。</p> <p>關於(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p> <p>一、進度規劃：交通部與教育部建立跨平台合作機制，依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以每學期滾動調整方式，由教育部盤點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交通部邀集學校、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研商可行路線調整方案(如增班、調整班次、延繞駛或新闢路線)，另客運業者倘有需求得依公運計畫補助規定，申請路線新闢、增班或延繞駛營運補助。</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公車進校園計畫執行自2015年起至2021年止共計44所學校參與，為擴大辦理計畫，2022年推動地方財力分級補助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擴大至高中職實施及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等3項精進作為，截至2023年11月29日止新增43所學校加入(其中2022年加入35所；2023年加入8所)，共計87所學校參與(其中大專校院計51所；高中職計36所)，共有141條路線駛進校園服務。</p> <p>(二)另公車進校園計畫受補助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事故數由2016年9.27件，至2022年降至6.54件(下降29.44%)；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105年10.44人，至2022年降至6.75人(下降35.34%)，執行成效良好。</p>	繼續追蹤	<p>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教育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2022年1月6日第3785次會議指示，擴大辦公車進校園專案事宜，教育部每半年配合交通部「公車進校園」政策進行調查，由各大專校院視校園周邊及學生需求提出。</p> <p>(二)依行政院2022年1月6日道安交通安全精進會議指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政策，教育部國教署鼓勵年滿18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考照，培養正確安全駕駛知能，並自2022年起定期於3月及9月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進行需求調查，以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媒合及培訓。</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公車進校園：</p> <p>1、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調查，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調查大專校院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24校(25校區)提出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計國立羅東高工等41校提出申請，以上需求均獲得協處。</p> <p>2、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調查，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調查，大專校院計國立中正大學等14校提出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計國立中興高中等29校提出申請，以上需求均獲得協處。</p> <p>3、2023年7月20日發文予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大專校院計15校(增班6班次、調整班次3班次、延統駛7班次)、高級中等學校計21校(增班12班次、調整班次4班次、延統駛10班次)。</p> <p>(二)學生參加機車培訓：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年度補助，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大專校院59校479名學生，已完訓377人；高中職64校205名學生，已完訓181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26日止，大專校院68校720名學生，已完訓178人；高中職60校807名學生，已完訓158人；大專校院，有入校培訓計12校(分別學科12校、術科1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有入校培訓意願計17校(分別學科14校、術科6校)，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後續媒合狀況，持續掌握學校提出入校辦理學科及術科測驗意願。。</p> <p>(三)補助學校設置機車駕訓場地：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立嘉義高工等4校建置機車駕訓場地，經費總計1,201萬5,648元。國立嘉義高工及國立光復商工已分於2022年10月14日及12月19日完工，國立花蓮高工及國立旗山農工亦於2023年6月14及15日完工。交通部公路局業於2022年11月11日核發國立嘉義高工「設立普重機車考照班」立案證書。</p>	解除追蹤	<p>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之後續協處情形。</p>
		勞動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配合交通部強化保障外送作業安全，本部於2022年每月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等安全衛生預防措施。</p> <p>(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2022年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已實施檢查72家次，計違反6家次，以未危害告知兇猛動物襲擊與外送員跨平台接單產生之交通事故風險及危害防止計畫未訂定完整且未有執行紀錄為主要違規態樣，經後續追蹤複查，平台業者已改善；2023年至10月底已檢查56家次。</p> <p>(三)為減輕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5場次；2023年已配合聯合稽查10場次。</p>	繼續追蹤	<p>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本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係降低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建議釐清勞動部是否持續掌握外送員因交通事故死傷之相關統計，並據以檢討修正相關保障措施。</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交通部	106-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2021年至2023年	<p>關於(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023年交通部辦理路老師招募培訓，初訓8場590人完訓、回訓8場418人完訓，培訓課程講授行人主題教案3款，汽機車號誌化與無號誌路口教案4款。2023年截至10月底，路老師宣講共計2,929場次、91,196人次，衛生福利部協助各縣市社區據點辦理 320場次、7,353人次。22縣市執行村里長結合路老師宣導高齡交通安全，2023年5-10月，共辦理600里、915場次、宣導3萬4,950人次。</p> <p>關於(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高齡換照制度。 二、執行情形：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實施對象為「實施日期後才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審查方式為符合條件駕駛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另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能換發有效期限3年的駕照。 (二)截至2023年10月底為止高齡駕駛人整體換照率已達90.3%，監理單位共寄發58萬2,443張換照通知書，其中已有52萬5,957人完成辦理。 (三)鼓勵高齡駕駛人無需求者繳回駕照，至2023年10月底為止，已有10萬7,583人繳回駕駛執照。</p> <p>關於(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為加速路口改善，交通部召會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路局討論並檢討，預計2021-2024年透過補助計畫(生活圈、提升道路品質及道安補助計畫等)，預計每年可改善670處路口，4年共可改善2,680處路口。為加強縣市對工程改善之專業度，以及考量全國一致性，交通部2023年4月10日提供「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2023年5月4日檢送「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2023年7月5日函送「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請各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狀況，逕行評估設置並列管辦理情形。行政院2023年核定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列出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4面向，並提出19項行動方案，另行政院2023年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新增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道安工作法源依據，並提高道安會報層級，預計2024年1月起由行政院長召開，另每4年定期檢討綱要計畫，完善我國道安改善推動制度。</p>	繼續追蹤	<p>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交通部	106-3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2021年至2023年	<p>一、有關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於2023年6月30日修正發布施行，修正內容涵蓋「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三大面向，包括「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四大核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p> <p>(一)強化停讓保護行人：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並擴大未停讓罰責適用範圍，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之交叉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均納入；未停讓罰鍰上限由新臺幣3,600元提高至6,000元；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並處吊扣(銷)駕駛執照處罰。</p> <p>(二)提高無照駕駛罰則：明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均為無照駕駛之情形；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12,000元提高至24,000元；5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因酒駕吊扣(銷)駕駛執照再無照駕駛者，加罰12,000元(機車、小型車)或40,000元(大型車)；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增訂應通知14歲以上未成年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再增加加重拒檢罰鍰新臺幣15,000元至45,000元；除有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加重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年限為4年。</p> <p>(三)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授權子法訂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及通知程序等事項；記點累計期間由半年延長至1年，於1年內記點每達12點，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駕駛人可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點數(1年僅得扣抵2點)；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之處罰規定；延長因未辦理歸責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p> <p>(四)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將嚴重超速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提高罰鍰上限由新臺幣24,000元提高至36,000元；危險駕駛態樣並增加在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行為；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p> <p>二、有關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2022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加強電動自行車(現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保限齡管理及有條件開放個人行動器具依地方政府規定行駛道路：</p> <p>(一)慢車種類之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應懸掛牌照、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限制騎乘年齡14歲以上。</p> <p>(二)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規格變更、違規使用牌照及違規駕駛行為等訂有罰則，除處以罰鍰外，並視其違規情節訂有禁止行駛、車輛移置保管、車輛沒入及牌照扣繳、註銷等處罰。</p> <p>(三)另慢車種類增列「個人行動器具」種類(指設計承載1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並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p>	繼續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交通部雖已完成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惟新制推行後，引發職業駕駛不滿，已暫緩部分項目記點，相關修正措施尚在研議中，請補充說明本案後續規劃與發展情形。
		交通部	106-4工程部分，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包含行人穿越道線、庇護空間、車道瘦身速度管理等。同時以事故碰撞型態構圖，以大數據資料，搭配周圍流量環境等，提出改善方案。	2021年至2023年	<p>行政院已於2023年8月22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2024-2027年)總經費新臺幣400億元，致力於「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含路口行人穿越道線退縮、增設庇護島等)、「改善人行道」(含人行道延長、整平、加寬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辦理執行，希冀透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提供友善安全的道路環境給用路人，引導其遵守道路使用規範。</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提升行人安全業務已於行政院核定，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交通部	106-5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2021年至2023年	<p>一、教育部與交通部已針對交通安全教育擬定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架構，其中已將「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五大面向納入，以建立學生安全意識。</p> <p>二、交通部為協助學校落實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並延伸至家庭教育，2023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製作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教學簡報及「兒童交通安全」教學影片，主題包括：「步行」、「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接送安全」、「公車乘車安全」、「校車乘車安全」，上架於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p> <p>三、交通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暨至交通公園及監理所進行交通安全體驗活動，提升學生通學安全。</p>	繼續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本行動係以「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為關鍵績效指標，請補充公私協力之辦理情形。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107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等規定，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應審酌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審慎求刑。	法務部	107-1完成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與下達。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因應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將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審慎求刑。 二、執行情形：本部目前對於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部分，現正研議修正條文，目前正在蒐集各檢察機關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預計於2023年底前完成修正。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107-2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等課程內容，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2、2023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訓練課程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於2022年、2023年9月實施。 二、執行情形：已於2022年9月、2023年9月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授課。本部將持續規劃公訴檢察官受訓課程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108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辦理「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期能藉此研擬廢除死刑階段的相關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8-1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辦理1次具有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18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定於2024年度進行民意調查。 二、執行情形：已編列死刑民意調查預算，預計2024年完成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108-2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進行民意調查時，要求進行民意調查機構應先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再設計問卷內容及方式。 二、執行情形：已編列預算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將於2024年進行民意調查，納入2024年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09	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9-1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案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已編列2023年預定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預算100萬元，於2023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二、執行情形：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本部於2023年5月已公開招標研議死刑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廠商得標後將進行後續規畫執行，本部將落實要求相關執行計畫，期能達到計畫目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109-2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5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將於上開研究計畫中，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5場以上座談。 二、執行情形：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並已於2023年8月23日與東吳大學承辦研究案人員共同討論辦理座談。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109-3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目前國內民意仍高達8成維持死刑，期能透過上開研究，逐步研議可行之具體措施。 二、執行情形：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並已於2023年8月23日與東吳大學承辦研究案人員共同討論辦理座談。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五：居住正義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於2024年前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與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交流、對話，以推動後續工作。 (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完成研擬指標初稿，並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刻由研究團隊修正報告書中。</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110-3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協助戶數隨社會住宅興辦數增加。 (二)於2024年底前完成檢視脆弱群體之居住權保障。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p>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檢視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情形。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110-4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修正草案。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7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強制驅離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涉及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提出相關研究差異及建議，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規劃以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當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安置計畫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二)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三)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12	2. 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	內政部	112-2研議計畫書內附件資料(公聽會紀錄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揭露之可行性，以及後續可能之執行方式。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起推動揭露土地徵收審議之公聽會紀錄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現行土地徵收審議之開會資訊及徵收計畫書主文及圖說等，於會議召開前兩週已公布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主辦)	113-1 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年至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p> <p>二、執行情形： (一) 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 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p>	繼續追蹤	<p>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1. 經查本項委託研究之發現略以：現行法規與措施對於脆弱群體不足之處，如脆弱群體涵攝範圍不足、住宅需求調查度不足、相關配套法律規定不足、住宅法對於居住權益之宣示與執行範圍落差等(詳報告書第59頁至63頁)；又依該研究結果提出之建議事項包括：(一) 參考聯合國與美國脆弱群體範圍，適度擴大住宅法弱勢群體之定義；(二) 強化住宅法對於居住平等權利之保障，以提升全民居住尊嚴；(三) 針對脆弱群體居住協助課題，提出9項解決方向之建議(詳報告書第101-103頁)。 二、建請補充說明對於該研究報告所提之結論與建議，後續有無進行相關政策評估及邀集該建議所涉相關部會進行後續研議？又依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內政部須提出公平居住保障之法令檢討及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建請就如何達成該關鍵績效指標提出具體規劃作為。</p>
		原民會(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 2023年協助1,800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 (二) 2024年完成4處原住民群居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受益家戶計171戶。 (三) 2022-2024年，賡續辦理本會原住民族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研訂配套措施之執行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 相關法令規定：本會已根據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訂「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113)」，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永續性、自主性、適居性、安全性之韌性住宅，並於2020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 配套措施：本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減輕族人居住負擔，並落實公平居住權之保障：2023年協助2,032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衛福部(協辦)			一、進度規劃：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內政部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依住宅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資訊，其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參與出席2022年10月25日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就2023年1月18日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二)另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相關會議，基於住宅法第4條第2項保障弱勢民眾居住社會住宅權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22年至今陸續出席會議情形如下：包含300億元租金補貼執行參與3場會議並辦理系統介接及協助宣導、住宅統計彙報會議參與並協助審查、社宅社福設施會議參與5場會議、研擬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分級3場會議、住宅法修法共4場會議等。 (三)本部將持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相關規劃，以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益。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性平處(協辦)			一、進度規劃：配合主辦機關之辦理情形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配合主辦機關提報住宅興辦計畫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時，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意見。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14	3.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114-2第二階段至2024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4年底累計達成12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4年底累計辦理8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3年10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9萬878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已達6萬3,367戶，並以每季7,000戶之媒合量能穩定成長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114-3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業於2021年6月9日修正公布「住宅法」，其中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將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比率從百分之30提升至百分之40。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3年6月底止，實際承租社宅戶數共2萬1,334戶，其中弱勢戶9,951戶，約46.6%，已達成40%之目標。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115	3.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3)擴大辦理租金補貼。	內政部	115-2依行政院111年3月31日第3796次院會決議同意「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2022年起擴大租金補貼，預計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起計畫戶數為50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受理申請時間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申請件數為32萬6,707件，核定戶數為27萬8,369件。 (三)112年度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放寬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亦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歲以上、補貼回溯自申請日開始等，受理申請時間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12年度申請案件為50萬545件。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116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4) 建立租屋市場詳實資料。	內政部	116-1 配合租賃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檢視當前租屋市場相關資訊需求。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辦理「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修法事宜，推動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促進租賃住宅資訊透明化。 (二) 通盤檢討修正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料欄位內容，俾利租賃資訊整合分析。 二、執行情形： (一) 租賃條例修正案，已於2023年2月8日總統公布，將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另租賃住宅服務業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提供資訊期程修正為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之規定。 (二) 已完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檢討修正，並於2023年9月1日發布施行，統一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提供資訊申報格式及欄位，以利租賃資訊整合運用，提供民眾更完整即時之租屋參考資訊。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內政部已於2023年完成相關法規檢討修正，本項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
117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5) 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	衛福部	117-1 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達600人次，並逐年提升5%。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已達617人次，並逐年提升5%。 二、執行情形：2022年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共計656人次。較前一年增加6%。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3年執行情形及服務人次，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衛福部	117-2 另因特殊狀況，如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包含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提供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2年，已提供遊民個案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共計2,581人次。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2023年執行情形及服務人次。 2. 本項遊民安置服務業務，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118	4.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內政部	118-1 完成6處原住民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協助地方政府於2024年前完成6處原住民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 已於2021年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6處原住民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二) 將持續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亦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賡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於2024年前完成該6處之規劃草案。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經查前次填報情形，內政部表示計畫於2023年6月前完成該6處之規劃草案，惟於本次僅將期程往後延至2024年，爰請補充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之事項，並補充後續規劃及期程。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 2024年前，配合內政部辦理完成6處原住民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 為使地方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員能更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強化專業職能，辦理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 內政部將不定期召開研商，本會將配合出席與會，並就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方向進行說明。 (三) 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辦理情形：東區場次業於2023年9月19日及20日假臺東縣辦竣，共計59人參與；西區場次業於2023年10月24日及25日假新竹縣辦竣，共計40人參與。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內政部	118-2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2025年4月30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預計於2024年前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2023年6月前提供各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予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審議公告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部落參與，由各地方政府至部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並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初稿後，至部落辦理說明會，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調整劃設成果。 (二)為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內政部於2021年至202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三)內政部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至各地方政府訪談，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經查內政部填列內容與前次填報情形相同，爰請補充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之事項或已完成幾處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並補充後續規劃及期程。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前，賡續配合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為使地方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員能更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強化專業職能，辦理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於2022年9月至12月、2023年5月至7月間，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23場次，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三)202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東、西區)場次辦理情形：東區場次業於2023年9月19日及20日假臺東縣辦竣，共計59人參與；西區場次業於2023年10月24日及25日假新竹縣辦竣，共計40人參與。	繼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第一次審查會議之進度規劃(二)為：2023年6月前，各地方政府應完成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交付成果予內政部。本次填報的進度規劃及執行情形並無此點，亦未有進一步說明。建議說明該項規劃之執行狀況。
119	(2)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2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119-2 2024年完成6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00戶。 (二)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15戶。 (三)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2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 二、執行情形：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60戶。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120-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就擇定標的完成委託人權團體辦理占用調查案之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2024年就擇定標的啟動調查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原擇定以臺北市萬華區雙和市場聚落為本案占用調查標的，惟2023年2月及3月辦理2次勞務採購招標，均無人權團體或公司法人等投標，嗣研議放寬委託對象增加國、私立大專院校系所等，經函詢相關單位、團體，均無意願受託辦理。 (二)考量前述雙和市場聚落經招標2次均流標，且研議放寬對象亦獲復無意願，爰另尋得同屬聚落占用之臺北市南港區磚仔窯聚落，該處土地刻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公辦都市更新，已初步掌握占用戶相關資訊有利於調查，爰調整作為本案調查標的，經2023年10月23日辦理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刻重新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中。 (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二、四、五)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30審查會議決議
121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	財政部	121-1調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調查機關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案例。</p> <p>(二)2023年將蒐整之案例提供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2年8月函請曾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之機關提供案例。</p> <p>(二)2023年9月將蒐整之案例函送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供實務處理參考。</p> <p>(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122-1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9月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方向初稿，同年10月召開精進土地徵收制度座談會。</p> <p>(二)2023年底前參考委託研究成果，完成修正草案初稿。</p> <p>(三)2024年3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辦理草案預告程序及法規審查作業，同年底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二、執行情形：</p> <p>「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因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土地徵收制度之精進作為，且考量聯合國人權公約反迫遷議題衍生之徵收安置計畫訂定作業，爰需檢討修正，自2016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2022年11月10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此外，於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前，將依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蒐集民間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臻完備。</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審議範疇為：

議題二人權教育（行動34~52）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行動104~109）

議題五居住正義（行動110~122）

2024. 1. 24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34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020年至2024年	無	無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略以，教育部國教署每年督請地方政府應確實規劃分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另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內容主題辦理研習，透過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俾利落實推動。經決議由教育部自行追蹤，爰本次會議未有相關辦理情形，惟仍請教育部再予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46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46-1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2020年至2024年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法務部2022年已達關鍵績	(一)CEDAW 第 4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第 33、34 點，關切司法部門對於涉及濫用權力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在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100% 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p>課程，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邀請專家、學者、NGO 團體共同參與。</p> <p>(二) 持續於各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並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p> <p>(三) 2022 年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100%，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86.39%，達成效指標。</p> <p>(四) 2023 年司法人員職前班已規劃開設人權教育課</p>	<p>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p>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方面，也包括：「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p> <p>(二) 惟不論從 CEDAW 結論性意見的行動回應表、抑或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職訓練階段之辦理情形，尚不清楚司法院有無考慮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請司法院補充說明與民間組織合作情形。</p> <p>(三) 另有關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諮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細緻規劃適當且實用的培訓計畫及課程內容，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1 節，未有相關執行情形說明，為具體回應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事項，建請權責機關補充。</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程比率達 100%，將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		
47	<p>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1)司法人員：</p> <p>②在職訓練階段：</p> <p>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p> <p>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p> <p>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p>	47-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2020 年至 2024 年	<p>(一)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p> <p>(二)另涉及兒少表意權部分，司法院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辦理兒少表意權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以強化法官、法院所屬人員對於兒少之保護、表意、出庭之認識與實踐。</p> <p>(三)2020 年至 2023 年於法官學院開設有關人權、消除</p>	<p>擬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一)參照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19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歧視、轉型正義相關研習課程名稱、時數及上課人數等資訊如下，另於研習課程結束後，亦依研習人員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調整課程內容之通盤考量。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1年9月6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為：「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 (五)司法院於2023年9月19日假法官學院舉辦「司法院大法官112年度國際學術研討	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有系統性及強制性的人權能力建構計畫，並確保計畫具有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分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會」,邀請紐西蘭最高法院法官、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韓國憲法法院前大法官以及蘇格蘭最高法院院長,發表憲政主義及人權相關議題專題演講,共計6小時。參加人數約有114人。</p> <p>(六)有關法官學院之課程統計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截至9月底:49場次,受訓人數為3,010人次。 2. 各項課程均有辦理課後之問卷調查,並依學員回 	<p>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請司法院參酌規劃。</p> <p>(二)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饋適時調整課程內容,作為後續聘任講座及規劃課程之參考。	追蹤。	
		47-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及專班辦理情形,2023年工作坊2場次,受訓人數為65人次;專班2場次,受訓人數為143人次。 (二)本學院並在各班次適時安排CEDAW相關課程,以2023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CEDAW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及「CEDAW與	擬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一)依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審查委員關切司法院未能就CEDAW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職場性騷擾-從身邊小故事談起」、「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從案例談CEDAW、CRC、CRPD於家事調解的落實」等，主題多元、不一而足。在法官職前培訓方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安排「離婚事件之親權酌定、保護令事件(含程序監理人選任、CEDAW精神)」、「CEDAW與性別平權」等課程。</p>	<p>公約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受訓者是否應用CEDAW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請司法院補充說明是否就CEDAW</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各項訓練進行影響或成效評估，並相應修正未來的 CEDAW 訓練。 (二)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47-3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15人次。	無意見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48-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查2020年僅兩所(臺北女子看守所65.38%、臺南看守所63.3%)機關未達80%，2021年皆已達成覆蓋率80%，2022年復有兩所機關未達80%(嘉義監獄70.18%、新竹看守所75%)。 (二)2020年至2022年	擬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倘法務部已有2023年年度覆蓋率資料，建請補充。	(一) 有關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針對特定專業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應依不同對象需求，發展個別化、系統化之課程與教材，並依CRPD第2次國家告結論性意見第69點，針對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等分階培訓課程內容；另關鍵績效指標部分，除施訓涵蓋率量化統計外，應另就實質影響與成效建立評核機制。上開有關訓練課程內容及成效評核機制之建立等，未見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建請權責機關補充。 (二) 另本會於113年1月17日公布之「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報告顯示，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總參訓率有逐年提升趨勢，但培訓品質方面仍有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28班次，1,033人次，覆蓋率皆達100%。		待精進；建議汲取國際經驗，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與人權培訓手冊，發展本土化實務案例教案與培訓計畫，扎根矯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接軌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本項辦理情形，建議參考司法院填列方式，補充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49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49-1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2020年至2024年	(一)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每年同仁參加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網路)時數達2小時以上，截至2023年10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已達100%。 (二)移民署每年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數位)，覆蓋率均達60%以上，截至2023年10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蓋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率為100%，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實體課程，以提升訓練效益。</p>		
50	<p>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p> <p>(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p> <p>② 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p>	<p>50-1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p>	<p>2020年至2024年</p>	<p>(一) 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將「憲法及人權保障」訂為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內容包含人權相關公約及實際案例教育等；因該課程為必修課程，故每年覆蓋率均達100%。</p> <p>(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中華民國憲法」必修2學分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選修2學分等課程，內容包含人權相關公約及實際案例教育等；因該</p>	<p>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課程為必修課程，故每年覆蓋率均達100%。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52-1 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52-2 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52-3 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52-4 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52-5 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	2022年至2024年	(一)2022年： 1. 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 進行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	無意見	有關行政院人權處預定於2024年形成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建請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文書，建置自需求評估、訓練計畫與執行策略設計，至學習成效評估等階段之整體性監測與評估指標，其規劃草案意見蒐集過程建議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p>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p> <p>(二)2023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 2. 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p>(三)將持續於2024年秉持擴大參與精神形成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機制草案，並於該機制確認後提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執行期程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月：規劃透過與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及座談會等形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形成機制草案。 8-12月：機制草案經各界充分討論並奉核定後，通函各機關據以訂(修)定推動人權教育相關計畫，並於推動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時參酌使用；另將適時規劃辦理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教育訓練。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 1925 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104-2 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 2021 年提升 10%。	2022 年至 2024 年	(一)持續推廣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人員應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 (二)執行情形：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如下： 1. 2021年:3,791人次(平均315人次/月) 2. 2022年:3,896人次(平均324人次/月) 3. 2023年1-8月：2,633人次(平均385人次/月)	無意見	無。
	(3)鼓勵大專校院及	104-3 補助大專校院及	2022 年至	(一)督導大專校院訂定校內防治計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補	無。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5 %。	2024 年	<p>畫。</p> <p>(二)教育部結合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完成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p> <p>(三)教育部2023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及早提供協助；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聘請共 6,960 小時，強化學校與當地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建立共同照護機制。</p> <p>(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加強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建立</p>	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已持續執行，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校園、社區、醫療等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		
		10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2022年至2024年	<p>(一)2023年召開自殺相關跨部會會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3月31日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坊」。 2023年4月24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 2023年7月17日召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研商會議。 <p>(二)委託完成2023年</p>	無意見	<p>(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47 點關切兒少自殺率上升與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的問題，指出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並建議政府在實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應(1)額外配置充分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3)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觀點。</p> <p>(二)經檢視目前關鍵績效指標 104-4 所填列之辦理情形，多係臚列召開相關會議情形。</p> <p>(三)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補充說明(1)是否已配置充分的</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度「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 (三)兒童及青少年(0-17歲)自殺死亡率： 1. 2021年：37人，1.0人／每十萬人口 2. 2022年：49人，1.4人／每十萬人口		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2)是否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其相關研究進度與結果；(3)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觀點之執行情形。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106-1 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 300 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	2021年至2023年	(一)交通部： 1. 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積極輔導駕訓業者開設機車班別，至2023年11月已設立84家機車駕訓班；另與各地區車廠	擬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審查會議決議，請交通部補充 2021 年、2022 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惟本次所填列之辦理情形，僅有「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之整體統計資料，仍未見年輕人口群相關數據，請予補充說明。 (二)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指出，建議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2) 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p> <p>(3)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p>		<p>業者、租賃業者共同合作挹注補助資源，增加民眾參訓誘因。</p> <p>2. 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統計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平台累計造訪人次為287萬3,014人次；自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計168萬5,888人次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或自我檢測評量。</p> <p>3. 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公車進校園計畫受補</p>	<p>擬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之後續協處情形。</p> <p>擬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本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係降低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建議釐清勞動部是否持續掌</p>	<p>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爰請本項行動方案權責機關(交通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於填列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時，予以補充說明如何廣納兒少意見及有效促進兒少實質參與，俾利瞭解兒少表意權之落實情形。</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助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事故數由2016年9.27件，至2022年降至6.54件(下降29.44%)；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105年10.44人，至2022年降至6.75人(下降35.34%)，執行成效良好。</p> <p>(二)教育部：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年度補助，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大專校院59校479名學生，已完訓377人；高中職64校205名學生，已完訓181人；2022年</p>	<p>握外送員因交通事故死傷之相關統計，並據以檢討修正相關保障措施。</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12月1日至2023年10月26日止，大專校院68校720名學生，已完訓178人；高中職60校807名學生，已完訓158人；大專校院，有入校培訓計12校(分別學科12校、術科1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有入校培訓意願計17校(分別學科14校、術科6校)，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後續媒合狀況，持續掌握學校提出入校辦理學科及術科測驗意願。</p> <p>(三)勞動部：</p> <p>1. 2022年針對外送</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平台業者已實施檢查72家次，計違反6家次，以未危害告知兇猛動物襲擊與外送員跨平台接單產生之交通事故風險及危害防止計畫未訂定完整且未有執行紀錄為主要違規態樣，經後續追蹤複查，平台業者已改善；2023年至10月底已檢查56家次。</p> <p>2. 為減輕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5場次；</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2023年已配合聯合稽查10場次。		
		106-2 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1) 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 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 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2021年至2023年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實施對象為「實施日期後才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審查方式為符合條件駕駛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另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能換發有效期限3年的駕照。截至2023年10月底為止高齡駕駛人整體換照率已達	擬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無。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90.3%，監理單位共寄發 58 萬 2,443 張換照通知書，其中已有 52 萬 5,957 人完成辦理。</p> <p>(二)鼓勵高齡駕駛人無需求者繳回駕照，至2023年10月底為止，已有 10 萬 7,583 人繳回駕駛執照。</p> <p>(三)為加速路口改善，交通部召會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路局討論並檢討，預計 2021-2024 年透過補助計畫(生活圈、提升道路品質及道安補助計畫等)，預計每年可改善 670 處</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路口,4年共可改善2,680處路口。行政院2023年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新增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道安工作法源依據,並提高道安會報層級,預計2024年1月起由行政院長召開,另每4年定期檢討綱要計畫,完善我國道安改善推動制度。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	110-2 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	2022至2024	(一)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完	無意見	本項居住權相關指標,行政院已召開多次會議及進行委託研究,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保障政策。	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已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 (三)已委託研究完成研擬指標初稿，刻由研究團隊修正報告書中。		性作業規範」，各機關召開建立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時，請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或副知人權會。
		110-3 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2022年至2024年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	擬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檢視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情形。	有關如何因應脆弱群體不同脆弱特質所產生之居住需求，如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空間及生活設施之配置，請權責機關於社會住宅相關政策與計畫滾動檢討時納入考量。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p> <p>(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122-1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至2024	「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為因應國內外情勢需檢討修正，自2016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2022年11月10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前，將依規定辦理預告作業，蒐集民間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臻完備。	無意見	本項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背景說明已指出：「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須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爰請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第7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儘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修正，進一步實踐我國對居住權之保障。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佩琪	
連絡 E-mail：maria0286610985@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14-3	權責機關：內政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內政部在 114-3 提到社會住宅內至少要有 40% 以上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以安康平宅為例，由於居民長期處於社會底層，導致偷竊、家暴、吸毒等等偏差行為，當這些社會處境不利群體搬到社會住宅後，他們與其他居民要如何達到共好、共融，以及如何消除其他居民對此群體的刻板印象，想知道內政部對此有什麼配套措施或精進做為？</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17-2	權責機關：衛福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如果是遇到沒有身份證明(被賣人頭)等特殊處境遊民，是否也會提供安置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建議可以研商這類遊民的後續處遇，且找有在服務街友的民間團體討論可以如何分工，一起幫助這些特殊處境街友。</p>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廖康佑 - 衛福部兒少代表	
連絡 E-mail：f8/301@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議題五	權責機關：內政部等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落實居住正義，建議相關單位^{一並重視}落實CRC之兒少休閒、遊戲權。於徵收土地時注意原址是否為相關兒少休閒用地(如：公園等)，於興建興建中廣邀相關兒少代表參與，並將綠地空間視規劃增設相關兒少遊具。</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06-1	權責機關：交通部等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有關年輕人口交通事故議題，建議參考衛福部兒少事故傷害防治小組^{兒少代表}之提案，內容涉及相關內容，為落實兒少表意，建議採之。</p>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u>台灣身障殘者自立生活聯盟 / 林君澤</u>	
連絡 E-mail： <u>chun192@gmail.com</u>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u>人權教育中障礙議題偏少，且過多勵志、慈善、倫理教育思維，鮮少人權教育。更重要的是如何落實</u> 建議： 1. 應有完善考評監測機制並統計人權侵害申訴案件中與障礙相關連的比例、類型，可做為人權教育是否提昇成效及未來作為政策推動或修訂之重要依據 2. 由政府委託出去辦理的服務或活動方案中須有人權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u>強化生命保障中應關注長照殺人事件因無完善照顧服務保障，容易造成障礙者家屬及障礙者或老人紛紛走上絕路。</u> 建議：衛福部盤點全台人力照顧需求擬定具體逐步改善計劃，並修正現行長照政策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居住權部分無呈現如何協助障礙族群實踐居住正義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2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聯絡 E-mail：twvipcar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 47	權責機關：司法院
<p>建議：</p> <p>行動：對特定人員之訓練-司法人員(司法院)</p> <p>民團建議：</p> <p>1. 規劃及開設有關於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課程時，應積極納入宗教人權觀點，以確保宗教界對於特定社會議題能保有宗教自主、言論自由之權利，不被冠以歧視之名。</p> <p>2. 有鑑於社會上逐漸增加以「性別自我認同」為訴求，控告業主或雇主「性別歧視」的案件。本會認為以「販售貼身衣物」、「護膚服務」、「美體服務」……等以女性為主要顧客之業者，應予保留對於應聘人員性別之選擇權，此一權利保留應以「生理性別」為判定標準，以維護受服務之生理女性權益。</p>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v.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一 台灣婦女同心會 意見書

點次 106

建議增加各縣市機車考照路考之練習場地以供考照者有充分練習，以便降低車禍風險及增加考照通過率。

點次 107.108

廢死議題部分：

廢死的議題在各國中仍極具爭議，建議主張保留死刑

原因如下

第一：目前國內民意有高達八成贊成維持死刑，顯示保留死刑有其必要性。

第二：我國鄰近各國如美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等都採取保留死刑。例如美國雖然於 1967 年曾廢死，但在 1976 年至今仍採取了保留死刑，目前美國有 30 州和聯邦政府及軍隊均保留死刑。同樣地在菲律賓也恢復了死刑，該國的刑法中有 35 個罪名均可判為死刑。以上各國經驗極具參考價值。

第三：極大多數民眾極力支持保留死刑的七大理由

1. 保留死刑乃符合普世價值，也就是殺人償命，一命抵一

命。

2. 保留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作用。
3. 保留死刑可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定
4. 保留死刑是因極重大犯罪者出獄後再犯率極高。
5. 目前並無明確可行的配套措施，可以使用並證明廢去死刑可具有極大且良好的教化效果。
6. 保留死刑乃對受害者家屬表達了具體的社會正義。
7. 可免除納稅人長期供養在獄中本應判死刑的重大罪犯。

113 點次

建議將未出生的胎兒、18 歲以下未成年孤兒、孕婦、單親家庭、多胎家庭、獨居老人 均列為脆弱群體

- I. 編號 35 人權教育 司法院邀請歐洲經貿辦事處、德國、法國.....，舉辦本學術研討會，本會意見交流認為：畢竟歐洲的國情與亞洲不同。在一篇由臺灣法治促進會 李學海 「論法治與人權」文章中，也特別提及一個核心概念：『由於世界各國之歷史文化不同、地理經濟互異，各國對「人權」概念之理解詮釋、「保障人權制度」之釐定實踐，自然隨之各具特色，彼此不同。』。建議司法院可參考其相關論述。本會提出建議可多方交流，應多邀集台灣多方面領域的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研討，而不是只找歐洲國家，或單一領域，畢竟此議題牽涉的社會層面較廣。台灣東方教育的道德教育、倫理教育、品格教育、108 課綱擬刪減的文化教育，都是一個柔性、軟性的教育，可平衡『人權』單一教育的不足、深化『人權素養』不可或缺的要害，這些『品格』、『尊重』教育，也是『人權教育』素養的核心內涵，不可或缺重要元素與基礎。要奠基人權教育、人權素養的基礎，必須同時兼備『品格教育』課程，並且從幼兒園、國中小學校教育就應該開始、融入在核心課程中。

- II. 編號 104 號 生命權保障_衛福部做了許多統計調查、跨部會做許多個案分享、宣導、防治教育。教育部也很努力與民間團體合作，也補助了很多項目，但看到大部資源分是落在大專健康促進計畫及高中階段。但民團今年調查（台灣好鄰居協會）發現有自殺意圖和行為年齡是往下降的，甚至國小高年級比例比韓國還高，所以這部分可能也是要被關注、重視。做了很多講座的場次，KPI 很漂亮，但是否看不出成效？看衛福部的數字仍是逐年上升，表示成效並不佳？所以

是否應該更細緻檢討青少年的問題，甚至其家庭的問題？

教育部學校教育，是否多規劃課程內容討論家庭教育、親子互動、家庭互動情感情緒教育…等方面多元多面向教育？

- III. 編號 108 號 關於「死刑」廢除議題：108-1 法務部擬將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 辦理 1 次具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 18 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事實上廢死議題民團調查已有近八成民意反對，法務部應就此反對廢死聲浪的民意，做更細緻、進一步的研議、與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包含司法層面結構議題、社會心理議題、風俗民情議題、甚至國家社會結構議題…等），勿因特赦組織&人約盟倡議「廢死」，就斷然草率為之，甚至支持廢死議題，是否有足夠實證研究理論(包含以上所述議題研究、及有統計學上意義的長期有效個案追蹤實證) 之支持廢死的論述說法。支持廢死者，不能只是說基於「人權」理由輕率倡議「廢死」！那麼受害者的人權，如何在制度下被預防、與保護呢？

日前國三割頸案為例，造成社會譁然，廢死議題活生生搬入社會輿論公評。這個案例深感遺憾，確實讓全國八成民意對此產生共識。「死刑」紅線是讓受害者和社會對於加害者不

適當行為造成社會恐慌的一個出口。而在司法上，建議是去探討、研究訂定死刑判定的評估衡量指標，與流程規範，而不是花時間、成本去探討「死刑廢除」議題。以及，國家政策應去探討，殺害者是什麼成長背景、生理、心理因素，如何去防範遺憾產生，或國家政策是否有需要加強的部分？其實加害者兒少也是另一個受害者。（家庭、學校、社會沒有接住這樣的小孩）？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社會福利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基金會

單位名稱/姓名：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連絡 E-mail： alice@childrenhome.org.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教育部、衛福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p>一、對於不利對象 - 育幼院時常反應青少年受教權等負面影響，以請帶回院，在教室角落公然收視，身份羞辱...均違反人權。</p> <p>二、國家應予重視 + 協助區區各界的障礙，精神違章，社交恐懼，遭受霸凌，在康爾居食困弱勢，身心在困境之少的獨立生活。</p> <p>三、針對失家兒(狹義-非自願家外安置；廣義-未能獲家庭照護支持)</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p>的青少年提供自立服務，對全民全齡的家長、師長、學子，應予「自立教育」 - 自食照顧、社會生活、成人教育、公民教育。包含： 青少年福利、民主生活、媒伴、閱讀、晚餐教育、社區認識、相信秩序、職涯發展、網路安全...</p> <p>四、針對 104-4 台北市捷運各站間的升降梯、手扶梯設施不足，宜予增設俾益高齡少子、身障之生存安全。</p>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也得降價扶手下漆梯之膝關節磨損，健保費還要把
五、青少年至常感到錯失焦慮憂鬱... 社群事件、短影音對其身心發展至關影響，希望國家特別重視，要有具體的丈夫先和
各級機關的復健輔導措施。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陳龍安	
連絡 E-mail：39bank@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p>1. 辦理情形表因篇幅關係簡略，而詳細的資料可否以網路 联接相關詳細資料，讓參與會議者能有機會閱讀，提高成效</p> <p>2. 人權行動計畫不只落實更強調成效，建議以課程教材把教條式 轉換成活潑生動有創意的生活案例，讓受教者更易接受。(1)把教育 訓練的方式，應以“創造思考教學”的模式強調思考与实践 (2)人權教育主講者應有課前研討及教學演示，請訓練機構可邀請相關 專家如 如中華創 造力訓練 發展協會 中華創造 學社及其 定組織</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p>3. 人權教育的媒体配合或運用，尤其新聞報導等 4. 各單位的績效指標以量指顯示量化效果不錯，但 希望能輔以質化的描述，並建議委託學術單位對 績效指標作普及性的調查瞭解實際樣貌 作為改進參考。 召開研討會</p> <p>5. 跨領域相關人權教育專志(對 43-1 ~ 48-深入研討提本 方案、 此種研討 明年 明年)</p>	

備註：請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方案、
此種研討
明年
明年

參加本次會議之前看了”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2-2024 年這份文件。人權議題的第四大點是『強化生命權保障』，其中提及的行動方案有 1.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2.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3.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若只看數據證明，這三項加總的人數遠遠不及每年被墮胎的胎兒人數。尤其第三點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若我們能捍衛罪犯免於死亡這高潔的人性價值，為什麼無辜的胎兒卻可以隨我們自由意志選擇讓他生或死？然後聲稱那是人本來的權利？！

很遺憾這份文件顯示出去年參加數場審查會議提出希望對胎兒生命權有所保障，完全是無用無效的甚至連被提及都不配的。去 2023 年的出生人口又再創新低，只有 13.5 萬，這是連續八年創新低。婦產科林思宏醫師曾過去曾指出，台灣 1 年口服避孕藥的用量高達 40 萬次，代表台灣每年人流的胎兒數是出生胎兒的 2~3 倍，而這還只是透過合法管道取得藥物的數據。

我們在這裡討論各式各樣的人權、平等權，卻完全漠視忽略胎兒的生命權，將胎兒視為女性的附屬，附屬於已經被生出來的女性，因她擁有” 身體自主權” 所以可以決定另一個新生命的去留，請問這” 平等” 嗎？請問這不是赤裸裸的” 歧視” 嗎？

黎巴嫩詩人紀伯倫在他寫的〈孩子〉這篇詩中開頭便寫道：「你的孩子不是你的，他們是『生命』的子女，是生命自身的渴望。他們經你而生，但非出自於你，他們雖然和你在一起，卻不屬於你。」我們已故的才女陳慧翎導演也以此為主體價值拍攝電視劇〈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都傳達同樣的意念——孩子不是誰的附屬品，不能強加成人的意志給他們，應該要尊重每個生命原來的主體性。

每個孩子都是從胎兒（受精卵）開始成長來到這個世界，每每聽到虐兒事件都痛心萬分想把虐待者千刀萬剮繩之以法，那麼，胎兒難道不更應該被保護珍視嗎？！這才是真正的生命的教育，我們視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不侵害、不強奪，給予尊重，從小建立這樣的教育及價值觀，後面很多的問題，例如歧視、不平等待遇自然就會變少甚至不會發生。

以上。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名稱: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徐孟平	
聯絡E-mail:mengping@erf.org.tw	
關鍵績效指標:110-4	權責機關:內政部
<p>指標110-4所盤點的進度規劃,就土地徵收條例§34-1僅針對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至無屋可住情形,也就是這部分相關部會僅針對「有產權者」,並未切合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除了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第4號一般性意見已載明適足住房權的保障及於無產權者,如租戶、非正規住居者等。</p> <p>再者,該情形也與行動標號122有所矛盾,在行動編號122已特別指明「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並不限於有產權者,且要求修正土徵條例部分條文,而此處行動編號110-4提到的條文及保障對象仍有所限縮。</p>	
關鍵績效指標:112-2	權責單位:內政部
<p>指標112-2的管考情形應該回到繼續追蹤,甚至已解除追蹤的112-1也有疑慮。</p> <p>目前徵收計畫書僅「主文」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揭露,但計畫書中的「附件」一般民眾仍無法取得,或者因散落各處而難以取得。</p> <p>以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為例(製作日期109年4月;徵收公告109年11月09日~110年08月13日),包括財務評估報告、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徵收安置計畫等同樣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的資料均未隨同計畫書一併公布,這其中的差異性,以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為例,完整的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是86頁,但隨計畫書公布的內容只有占了計畫書其中10頁。</p> <p>徵收計畫書中雖已摘要附件內容,然就土地徵收對人民財產、居住產生難以回復剝奪的性質來看,更應該做到資料的公開透明,讓權利人能即時檢視計畫完整內容,且對照資料更加龐大且複雜的環評審議都能統一經由書件查詢系統完整公布環評報告及附件,土地徵收審議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程度不亞於環評,亦應比照辦理。</p> <p>其他如「臺東縣臺東市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補辦」(計畫書製作日期111年9月,徵收公告:108年11月14日~108年12月13日),目錄雖有載明附件清單但未公開附件;「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計畫書」(製作日期111年9月5日,徵收公告111年11月14日~111年12月14日),目錄中連附件清單都未列出,但本文中提到「附件五、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分析」、「附件十四、安置計畫」等,均未公開;「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計畫書」(製作日期111年8月;徵收公告111年11月07日~111年12月06日)目錄中未列出附件清單,本文中亦提到「附件四、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附件十四、安置計畫」、「附件十一、協議價購相關資料」等,均未公開。</p>	

又例如「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因為目前尚未到製作徵收計畫書的階段，僅在112年12月28日的審議會的公告頁面中提供112年12月製作的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但若民眾需要透過系統查詢這份報告，在案件查詢專區輸入關鍵字是顯示查無資料。

徵收審議的資訊仍是非常封閉，以及某程度公開網站的系統設計不良，以上案例僅為便於說明所舉，即便因舊案而未能回溯公開資訊，也應及早規劃將徵收計畫書附件「隨同」計畫書一併公開於民眾容易取得之網路平台。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2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聯絡 E-mail：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議題二:人權教育 44, 45, 51-1, 52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 性 平處 & 教育部 (&各部會)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人權教育：</p> <p>1. 整體問題：</p> <p>(1)我們應該如何看待聯合國的公約？ 如何在台灣本土脈絡下思考國際公約中所列的人權議題？ 我們應該要有台灣主體性(本土的)人權思維與分析，除了關切國際人權議題之外，最重要的是針對台灣本土的人權議題來進行人權教育。應該要有台灣本土主體性的意識，以本土為中心的思考，而非一味地以國際委員的意見為圭臬。(具有國際觀的本土化人權教育)</p> <p>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似乎只是依據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來回應(殖民的思維)。沒有本土主體性的思維。更何況，台灣並非聯合國的成員，而且這些所謂的國際審查委員並非正式的聯合國公約審查委員。目前台灣的國家人權行動相關規劃，似乎都是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意見與建議為唯一的標準(好像學生只做老師指定的作業，完全以老師的標準答案為準，根本沒有自己的價值觀及批判思考)。台灣根本就變成西方文化的殖民地，失去主體性了。在整個公約及國際審查的歷程中，顯現的是一個【失根-失去自我、缺乏自信的台灣】形象。</p> <p>政府一直強調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事務由台灣人民決定，在具體行動計畫上，應該也要落實台灣主體性的思維。</p> <p>(2)台灣的人權問題與其他國家不同，有些部分可能確實需要加強，有些部分可能是人權過度高漲(對於基本人權有所誤解而過度延伸解釋)，而產生的混亂問題。甚是有些部分因為地區差異而需要有差異化的考量與實施方案(例如，有一位老師說，她上月經教育，提及貧窮一學生說，我們沒有這個問題。學校提供的衛生棉品牌他們不喜歡。結果是發不出</p>	

去(業績不好, 造成浪費)。在執行層面, 不該全部一致—齊頭式平等。

建議:

(行政院) 具體分析台灣本土的人權議題, 評估台灣最迫切需要加強的人權議題為何。

(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台灣本土內的各地區的人權問題, 應該依據地區性的分析, 因應地方需求來加強規劃具體實施實施的具體方案(重點主題內容, 及實施方式)。並定期檢討。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45-1 等

權責機關: 教育部 (&各部會)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 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問題:

人權教育--不該只著重法令的宣導、知識的傳遞。

(教育部及各部會) 不是所有的問題都能用法律解決。目前人權教育就是去宣導法令, 但是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人權教育的核心應該是培養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同理彼此的處境, 才能發展出發自內心的尊重。

對人的關懷與尊重態度, 則必須從對於生命價值的探討(生命教育—每個人都是人, 不論殘疾、年齡、族群、宗教、性別... 都是一樣的價值, 以及品格的培養(同理心、尊重)來作為基礎。

建議:

重新檢討人權教育的重點方向、從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開始。特別建議教育部檢視人權教育的教材內容, 進行分析與檢討, 並加強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

備註: 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v.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